

证券代码:00303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证券代码:60396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出具的《关于更换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报告》,中国银河作为无锡新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公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原派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颖女士、张佑晨先生。现李颖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中国银河现委派李佳芮女士接替李颖女士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佑晨先生、李佳芮女士,持续督

证券代码:60028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诉讼请求:原告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惠通公司”)要求被告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新材料公司”)、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58,389,007.7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晋0321民初2799号】及相关法律文书。扬州惠通公司因与生物新材料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现已将生物新材料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平定县人民法院,目前该院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与被告理由

原告扬州惠通公司于2024年7月与被告生物新材料公司签订了《6万吨/年PBA'T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原告主张被告生物新材料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同时公司对生物新材

证券代码:00262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北三峡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公司”)100%股权以4,576.1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凤谷公司股权,九凤谷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58)、《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59)详见2026年7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20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0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英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26,827	24.10
2	魏耀元	43,326,006	9.89
3	上海晟迪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66,206	8.77
4	珠海英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97,562	5.26
5	北京芯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6,472	3.79
6	珠海英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564	3.33
7	上海科铂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7,000,470	1.61
8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6,208	1.60
9	郭伟伟	4,969,433	1.14
10	唐世强	3,220,000	0.7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比例(%)
1	珠海英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26,827	24.10
2	魏耀元	43,326,006	9.89
3	上海晟迪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66,206	8.77
4	珠海英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97,562	5.26
5	北京芯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6,472	3.79
6	珠海英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564	3.33
7	上海科铂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7,000,470	1.61
8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6,208	1.60
9	郭伟伟	4,969,433	1.14
10	唐世强	3,220,000	0.74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0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成交的最高价为22.29元/股,最低价为22.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分别为6,645,679.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1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4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已委派余泽洋先生、范滢滢女士担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的通知,余泽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信建投推荐王治钧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余泽洋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范滢滢女士、王治钧先生。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王治钧先生简历

王治钧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并购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瑞金全面要约私有化中粮包装、天益医疗联合金控收购日机装CRRT业务、阿维塔股份《深圳引望-上海斯威914风电资产出售》、中移资本认购启明星辰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中粮集团境内中粮油资产重组、万业企业收购新加坡Microp Optics,文灿股份要约收购并私有化法国圣路集团、旭光科技收购瑞士SUSS MicroOptics、华润雪花投资山东景芝、华润投资投资金种子酒、华图教育收购上海鼎记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4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及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展期	质押/展期日期	质押/展期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1.094	4.72	1.65			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10月10日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	
		2.270					2026年8月11日	至2026年10月11日	至展期之日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
		2.300	2.74	0.90			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	质押融资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362,97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2.7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0.7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其中:东宝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9,500,79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3%;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所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3.9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

2026年8月12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宝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3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押时间	持数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解除后股份数量(股)	质押解除后股份数量(%)
东宝集团	32,000,000	5.17	1.63	2026年8月11日	619,500,796	31.63	549,939,472	88.77	28,000,000	28.08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东宝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3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再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再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东宝集团	是	32,000,000	否	否	2026.8.11	2026.8.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5.17	1.63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再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小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东宝集团	619,500,796	31.63	549,939,472	88.77	581,939,472	93.94	29.71	0	0	0	0	0
李一奎	11,329,579	0.68	0	0	0	0	0	0	0	0	0	0
李桂玉	5,209,000	0.27	0	0	0	0	0	0	0	0	0	0
通化东宝集团	5,263,700	0.27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362,976	32.75	549,939,472	85.73	581,939,472	90.73	29.71	0	0	0	0	0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8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8%,对应融资余额1,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0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4%,对应融资余额29,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方式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四、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

证券代码:00285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中国回购股份的公告”)的公告编号:2026-064)。

2.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自: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元/股(含);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在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实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2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回购事项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中国证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价格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格限制;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具体要求。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13,69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假设回购股份全部实施,根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71,200	26.78	513,699	77,194,899	26.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60,887	-73.22	-513,699	209,147,188	72.04
三、总股本	286,332,177	100.00	-	286,3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2.按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27,3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实施,根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71,200	26.78	513,699	77,194,899	26.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60,887	-73.22	-513,699	209,147,188	72.04
三、总股本	286,332,177	100.00	-	286,3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书》;

(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书》;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